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 展演空間借用標準作業流程

### 一、目的

為使藝術中心展演空間場地借用機制制度化，有效發揮場地的使用功能，並提升本中心業務進行之效率與品質。

### 二、依據

本校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### 三、範圍

藝術中心目前展演空間場地包含：湖畔室內展覽空間、湖畔二樓東湖樂閣(原玻璃屋)。

(一) 湖畔室內展覽空間：分一、二樓，可供各單位舉辦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活動。

(二) 湖畔二樓東湖樂閣(原玻璃屋)：可供各單位進行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

### 四、定義

將藝術中心展演空間場地借用流程標準化，並詳細敘明借用流程，協助師生辦理借用，亦確保場地之維護與管理。

### 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#### (一)借用申請

- 1.使用者至藝術中心網站下載展演空間借用申請單。
- 2.借用申請人應先填具借用申請表，連同活動企劃書，最慢於活動七天前(不包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辦妥借用手續後始得借用。
- 3.室內展覽空間檔期借用以三週為限，湖畔二樓東湖樂閣檔期借用以五日為限。
- 4.於約定借用時間，借用申請人需與藝術中心確認借用事宜。
- 5.將繳費通知單第三聯繳回藝術中心始算完成借用程序。

#### (二)歸還

經藝術中心確認場地完整無損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
#### (三)賠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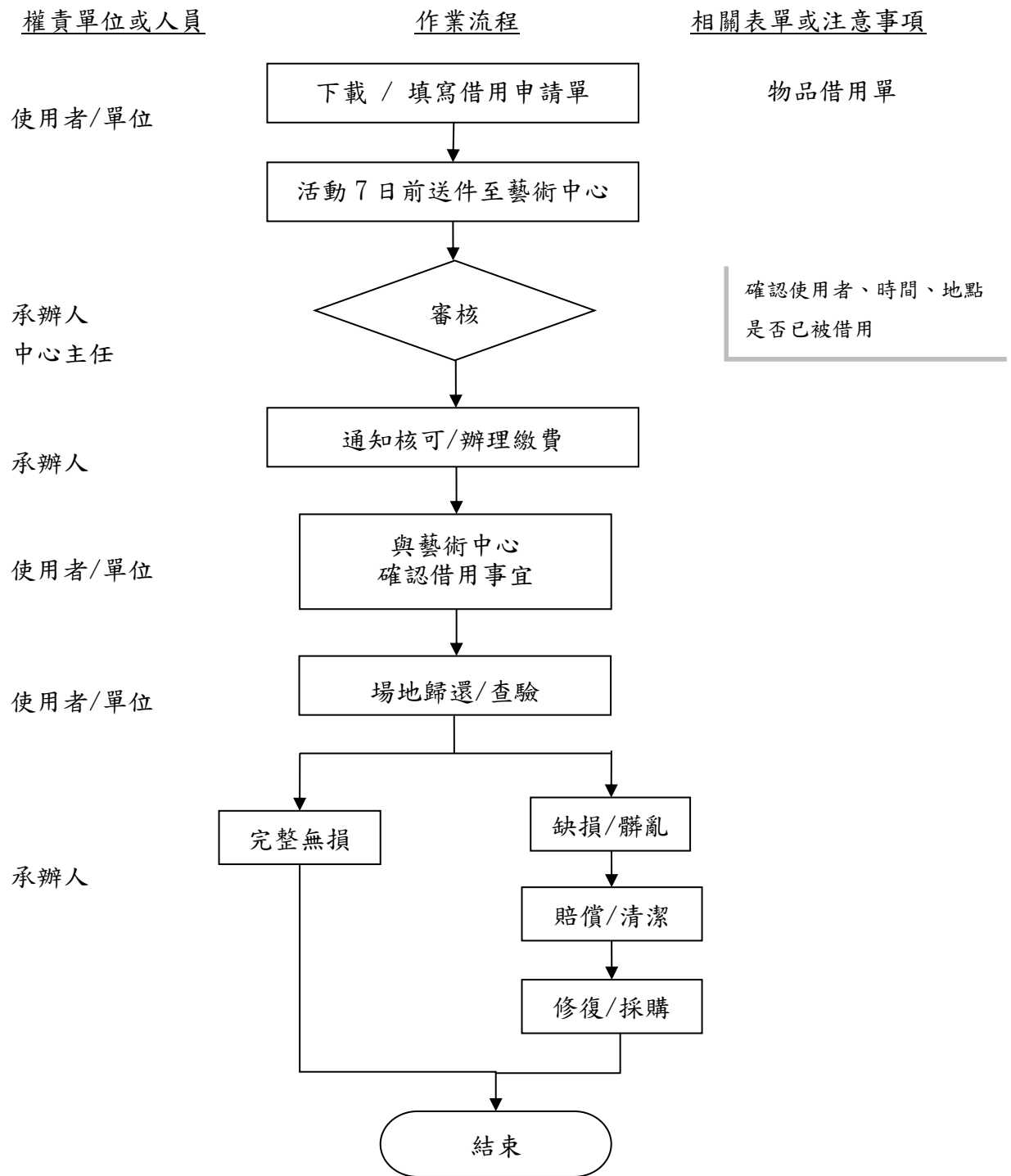
若因借用期間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張亂或損壞，借用申請人需負責恢復場地清潔或依實際損壞狀況之賠償。

### 六、附件

(一)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借用申請單

(二)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

展演空間借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 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借用單位： (請加蓋單位章)			
活動名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活動企劃書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擺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借用負責人			聯絡電話
借用期間	進場(場佈)日期		場地復原日期
	活動日期與時間		
借用場地	湖畔室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空間 (一樓展覽空間坪數：60 坪) (二樓展覽空間坪數：10 坪)	可提供基本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桌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椅 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東湖樂閣 (場地禁止飲酒、進食)	配有基本設備，如需借用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(請自備 3 號電池)
茲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與設備，借用前已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」，並保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場地借用聯絡使用。同意並瞭解借用之相關規定    借用負責人簽名：_____			
備註 / 特殊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設備清點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場地設備損壞/違規事項說明)：		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核准單

使用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，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			
使用場地：_____			
使用單位：_____		負責人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用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			
藝術中心承辦人		藝術中心單位主管	

# 湖畔展演空間借用區域圖

